

## 关于细菌名称汉译中的一个问题

赵乃昕<sup>1</sup> 程光胜<sup>2</sup>

(山东万杰医学院 淄博 255213)<sup>1</sup> (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北京 100080)<sup>2</sup>

看到近年来我国某些医学微生物学著作中,以人名命名的细菌属的汉译名称被过份简化了。对此人们十分不以为然。例如沙门氏菌属被简化为沙门菌属,志贺氏菌属被简化成志贺菌属,布鲁氏菌属被简化成布鲁菌属,克雷伯氏菌属被简化为克雷伯菌属,等等。省去一个“氏”字,看来似乎无关紧要,其实非同小可。以人名命名物种,在生物学中非常普遍,在微生物学中,更是常见。例如在最新版的《Bergey's 系统细菌学手册》收录的941属细菌中,以人名命名,或与人名有关的有134个,占14%强。这样多的名称汉译,应该慎重。生物的种名也是科学名词,尽管目前我们还没有像微生物学名词一样着手审定,但从学科发展来说,遵守约定俗成的规范同样是重要的。

许多微生物学著作或教科书,无论是科学出版社在“文革”前或以后出版的《微生物学》(由俞大绥和李季伦等主编),或是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《医学微生物学》(余灏主编),在使用汉译细菌名称时,都没有省去那个“氏”字,近来出版的大多数教科书或专著中,《微生物学报》、《微生物学通报》发表的文章中,《细菌名称》和《常见细菌系统鉴定手册》和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出版的《细菌名称英解汉译辞典》等使用面较广的工具书中,汉译细菌名称时也没有简化掉那个“氏”字。港、澳、台微生物学界似乎也是这样,例如赵乃昕与台湾阳明大学蔡文城教授合作,在台湾出版的《医学细菌词汇及分类鉴定》一书中也是和大陆大多数学者保持一致的。两种作法,一繁一简,何者更妥,我们认为还是沿用多年来的处理方法,即不省略那个“氏”字为妥。理由如下。

**1 名称由来 一目了然** 有些译名,人名或地名难于一眼看出。例如以色列氏放线菌(*Actinomyces israelii*),是以第一个描述该种细菌的人的姓命名的,如没有“氏”字,可能会被误认为来自以色列国。尽管这只是一个符号,但知道来源大有好处。例如沙门氏菌(*Salmonella*)是为了纪念发现人畜共患病原菌的美国兽医学家 Salmon D E,我们只用一个“氏”字,就为初学者提供更多信息。

**2 纪念前辈 理所当然** 人名的使用除了作为一个符号,也是对前人工作的一个纪念,一个肯定,一种荣誉。这是最富有人情味的事。例如 Yabunchi 等建立的伯克霍尔德氏菌属(*Burkholderia*)就是对伯克霍尔德研究洋葱假单胞菌(现为伯克霍尔德氏菌属的模式种)的一个纪念。这种例子很多。对前人工作的肯定和尊重就是对后人的激励。

**3 优良传统 应该继承** 人名后加“氏”字是中国的传统,且有其方便之处。例如肺炎克雷伯氏菌,在非正规场合可称肺炎克氏菌。这样的例子很多,如伯氏疏螺旋体、普氏立

克次体、多杀巴氏菌、鼠疫耶氏菌……等等。因为有一个“氏”，名称可繁可简。如同国际上规定的 *Klebsiella pneumoniae*，在连用的场合可写成 *K. pneumoniae* 一样，这种作法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**4 汉字习惯 必须尊重** 我们既然将种名翻译成汉字，就要有汉字的传统习惯，西方也有自己的规则与习惯。西方国家，以英语国家为例，对专有名词的第一个字母写成大写，人名第一个字母也是大写，我们能够将第一个字写成大一号的字吗？显然不能，我们有自己的作法。还有一些词，如 Grave's thyroiditis, Langerhans" cell, Bergey's manual。它们通过两个符号显示为人名(专有名词)，一是第一个字母大写，二是在人名后面右上角加“'”，我们能不理不睬吗？加个“氏”字不是全解决了吗？翻译外文，即使一时难“雅”，“信”和“达”是应该力求的。

如想省事，痛快，又与国际接轨，直接用拉丁文或英文原文是再好不过了。日本、西方各国就是这样作的。我们希望能够逐步实现。WTO WHO 等词不是已经进入我们日常生活中了吗？